

# 中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資料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機關代碼] 3.11.94.22

[機關地址]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一之一號

[聯絡人] 莊佳成

[聯絡電話] 06-9211151 分機 1506

[傳真號碼] 06-9218362

[電子郵件信箱][sea0129@mail.moj.gov.tw](mailto:sea0129@mail.moj.gov.tw)

[標案名稱] 115 年 7-12 月份收容人副食品（雜貨類）一批採購

[標案案號]1150601-3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 23 穀粉,澱粉及澱粉製品;其他食品

[財物採購性質] 02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新臺幣 3,383,6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採購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之原產地為外國者，除非洲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並應符合我國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 新臺幣 3,383,6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 無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決標種類] 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訂有底價之複數最低標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各單項之預算可相互利用，並以預算金額為履約之上限。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公告]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 年 5 月 7 日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一之一號（本監總務科-採購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時間]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115 年 5 月 21 日 9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一之一號（本監禮堂）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總額為新臺幣 101,505 元整(廠商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額度)。

[履約保證金] 總額為新臺幣 101,505 元整(廠商得依得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專人送達或郵寄：88592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一之一號（本監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廠商資格]與本次採購標的有關之業別廠商，或領有政府核發雜貨或農民生產必需品批發、零售之廠商、合作社（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投標如檢附將列為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二)納稅證明：

1.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業以 106 年 5 月 5 日台票總字第 1060001835 號函修正旨揭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其中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四)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同意書、切結書、電子領標憑據(廠商電子領標應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一、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本監總務科聯繫：

電話：06-9218483

傳真：06-9218362

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一之一號

二、不法檢舉電話：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連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連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澎湖縣調查站檢舉專線：06-9278888 檢舉信箱：馬公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本監政風室檢舉專線：06-9213285 檢舉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1 號政風室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現場領標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至本監總務科採購組領取。

2.函索者，需自備大型回郵信封並書明領取採購標的名稱（信封上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自行估計郵遞時間貼足回信 郵資）。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付費下

載。

4.現場領標或函索者，為避免誤觸採購法第 50 條，三用文件請勿用影印投標。